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鄭景宜

電話:03-8227171分機306

傳真: 03-8235531

電子信箱: evelyn120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20041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 (376550000A_1120041064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041064_ATTACH2.pdf、376550000A_1120041064_ATTACH3.pdf、376550000A_1120041064_ATTACH3.pdf、376550000A_1120041064_ATTACH5.pdf)

主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2年2月16日令修正發布,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24日部退五字第 1125538390號函辦理。
- 二、本辦法前於110年4月16日修正,除調增慰問金發給額度等規定外,針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發生且得申請慰問金而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始申請或核定之案件,於第4條第5項增訂可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俾該等案件可適用修正後之發給額度發給慰問金。因此,上開規定係就發給額度規範,不及於要件放寬,各該案件仍須符合修正前可發給慰問金之要件規定始有適用,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考量,爰將前次修正意旨,具體規範於條文內容,俾與原立法意旨契合。







三、前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四、檢附銓敘部原函、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電2033/03/03/2



